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册

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第一二七五號起
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第一三二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黔东南民族師範專科學校
圖書館藏

後。茲據報告稱。此案原列貳萬柒千元。據說明為前院長孫科任內處理兩粵方面特別事宜。暨遣散隨員開支之款。業經國庫撥發。並呈報政府有案。主計處初審簽請。准在二十年度國家歲出預算國庫費類第二預備費項下支銷。本組復加審查。以該項用款。具有特殊情形。似可採納初審意見。如數核准。惟查二十年度國庫費類第二預備費存餘無多。不敷應付。擬著改就總預備費項下支銷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〇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以據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監察院呈劾前南京市長魏道明違法濫職毀譽弊吞款各一案經議決魏道明應不受懲戒請鑒核備案等情仰轉飭知照等因除令南京市府轉行知照外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鑒發河北省深榆薊密兩區行政督察專員關防官章等情轉呈鑒核前局鑒發由

呈悉。所請暫予照准。仰候轉飭鑒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三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鑒揚京山縣烈婦史王氏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給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志潔行芳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四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宋鴻德等四十六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五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蔣伯衡等三十五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六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請任命湖北反省院院長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黃寶實一員。審查合格。原請敘薦任一級。應予照敘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道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黃寶實原資證明文件附件

主 席 林 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七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金長齡等四十四員名應准如擬給卹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八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師長李明擬請援照上將陣亡例給卹等情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九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為該院少將參議劉漢呈請更名為劉克明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呈城內財政部呈為核辦山西等縣災區分年分期秋禾被水成災之情形請予核辦等因奉令該部核辦在案茲據該部呈稱山西等縣災區分年分期秋禾被水成災情形業經核辦在案等因奉令該部核辦在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為核辦山西等縣災區分年分期秋禾被水成災之情形請予核辦等因奉令該部核辦在案茲據該部呈稱山西等縣災區分年分期秋禾被水成災情形業經核辦在案等因奉令該部核辦在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呈為核辦山西等縣災區分年分期秋禾被水成災之情形請予核辦等因奉令該部核辦在案茲據該部呈稱山西等縣災區分年分期秋禾被水成災情形業經核辦在案等因奉令該部核辦在案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四四三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茲制定實業部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漁業建設費係中央財政有權撥充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漁業建設費係中央財政有權撥充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三條 漁業建設費係中央財政有權撥充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四條 漁業建設費係中央財政有權撥充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五條 漁業建設費係中央財政有權撥充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六條 漁業建設費係中央財政有權撥充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七條 漁業建設費係中央財政有權撥充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八條 漁業建設費係中央財政有權撥充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楊瑞麟等二十六員聲請發給執照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核辦在案茲據該部呈稱山西等縣災區分年分期秋禾被水成災情形業經核辦在案等因奉令該部核辦在案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在賦稅因危民國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王興昌與吳瑞昌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謝國富等與吳東初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張德興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張德興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李國富與吳大明求償樹木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黃慶生等因與楊昌慶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徐餘慶等因與陳成發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一分院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李鴻源等因與湯慶盛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李鴻源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一分院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七八號)判決對於
一 江蘇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一分院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任元德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朱寶清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陝西周廷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原判決駁回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三友堂王寶泰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原判決駁回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張白氏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向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國興等因與陳國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以前第一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二角
各加洋一元四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編
本府公報彙編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上下冊外其餘各集均係按月一冊
第一集(十六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集(十七年以前第一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集(十八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集(十九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集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二角
各加洋一元四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彙編
本處公報彙編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上下冊外其餘各集均係按月一冊
第一集(十六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集(十七年以前第一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集(十八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集(十九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集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二角
各加洋一元四角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份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全年	七元二角

刊例	價目
第一版	每行一元
第二版	每行八角
第三版	每行六角
第四版	每行四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四件)

訓令

第五四四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教育行政部請予更正中法國立工學院二十二年度歲入支出預算案日案決議案仰轉飭遵辦)

第五四三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國立浙江大學請將該校二十二年度預算仍照舊列支一案經決議仍准照舊案予以恢復仰轉飭遵辦)

第五四二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實業部籌備江浙實業通誌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追加預算案決議案仰轉飭遵辦)

第五四一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運河海墘工程撥款經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追加預算案決議案仰轉飭遵辦)

第五四〇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分院建築費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追加預算案仰轉飭遵辦)

第五三九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分院建築費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追加預算案仰轉飭遵辦)

第五三八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分院建築費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追加預算案仰轉飭遵辦)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七六號
第二二七六號

指令

第二〇〇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整頓縣屬二十一年分秋禾被水沖沒不能復地畝請豁免賦課准由)

第二〇〇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交通部呈請以招商局第一屆任期一年之董事胡祖同等同員及第一屆任期一年之理事史量才等六員仍予連任准予備案)

第二〇〇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財政部會核陝西整頓縣屬被水沖沒地畝請豁免賦課准由)

第二〇〇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財政部會核湖北整頓縣屬被水沖沒地畝請豁免賦課准由)

第一九九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海軍部呈請撤銷第一艦隊司令官呈報廢用關防日期轉呈呈准備案)

第一九九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海軍部呈請撤銷第一艦隊司令官呈報廢用關防日期轉呈呈准備案)

第一九九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海軍部呈請撤銷第一艦隊司令官呈報廢用關防日期轉呈呈准備案)

第一九九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海軍部呈請撤銷第一艦隊司令官呈報廢用關防日期轉呈呈准備案)

第一九九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海軍部呈請撤銷第一艦隊司令官呈報廢用關防日期轉呈呈准備案)

第一九九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海軍部呈請撤銷第一艦隊司令官呈報廢用關防日期轉呈呈准備案)

第一九九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海軍部呈請撤銷第一艦隊司令官呈報廢用關防日期轉呈呈准備案)

法規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辦華北救濟戰區事宜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四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為(甲)辦理賑濟事項(乙)補助農村事項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

第五條 本公債額面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以展限續征之長蘆鹽稅項下附加稅款悉數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存儲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第八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以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河北省政府當地商會當地金融界及籌計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之末日還本一次並隨付到期利息前十四次每次還本二十萬元後五次每次還本二十四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末日止全數償清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押為各銀行之準備金及公務上之保證金其到期本息並得完納租稅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用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七六號
第二二七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額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三三	一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三	二	一	三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三三	三	一	三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三三	四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
三三	五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三三	六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三三	七	一	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三	八	一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三三	九	一	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
三三	十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三三	十一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三三	十二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	一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三三	二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一二〇〇〇
三三	三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三三	四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三三	五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九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一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二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三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四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五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九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一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二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三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四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五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九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一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二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三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四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五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九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一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二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三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四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五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九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一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二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三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四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五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九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一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二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三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四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五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九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一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二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三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四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五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九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一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二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三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四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五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九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一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二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三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四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五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九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一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二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三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四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五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九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十	一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孫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黃紹竑呈稱。江蘇陽山縣縣長方紹竑。江陰縣縣長馬鎮邦。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黃紹竑呈稱。請任命汪乃庚試署江蘇陽山縣縣長。阮開基試署江蘇江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黃紹竑呈稱。浙江於潛縣縣長王師曾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黃紹竑呈。請任命沈乃庚試署浙江於潛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軍政部航空署技術處科員王士偉久未到差。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陳文華為軍政部航空第四隊機務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林根石為陸軍工兵學校軍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教官禹成美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程滔天為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程燭為駐豫特派隊主任公署參謀楊曾愛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靖安練運艦艦長林鏡賓。副長陳培堅。輪機長陳奇謀。海軍逸仙軍艦艦長周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陳奇謀為海軍逸仙軍艦輪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海軍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稱。司法院書記官文祺陳明。科員汪樞寶朱維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汪樞寶朱維敏為司法院秘書。張大賓齊書堂試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四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 財政部 查

為令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請予更正中法國立工學院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目一案。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院經費。係中法兩國各負其半。本年度學雜費收入。共計八千五百元。亦應由中法雙方各半。分別列支。四千二百五十元。故中國方面。除由該院撥給之七萬二千元外。連同學雜費收入。併計預算總數。實為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而前案核定二十二年度預算案內。列為八萬零五百元。數目未能符合。經主管(教育)部專案送由主計處轉請分別更正前來。查假預算列數。既係因收入誤列。自應予以更正。惟該院請求。將此項學雜費收入。併入一部分收入。核與補助性質相合。似有來源。性質與此項收入。將給該院本年度經費七萬二千元。改列入補助費類。以符實際。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該院知照。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審計部 監察院 行政院 教育部 內政部 司法部 農林部 工商部 交通運輸部 衛生部 社會部 僑務委員會 國民政府秘書處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四四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五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 財政部 查

為令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轉據國立浙江大學呈。以二十二年度預算。請予仍照舊預算數繼續列支一案。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案緣該校預算原為七十六萬九千零九十五元。本年度核定為五十五萬八千五百七十六元。係據查核擬列。茲據該校請更正前來。經主計處聲明。向未准該校造送收支計算書。擬列之數。僅據庫庫月撥及教育部案報該校收入。合計擬列。而該校原呈所稱。歷年由國省分撥各情。查浙江省地方二十年度預算第十三項協助費第四目。列有該校年撥四十二萬元一款。與所稱月撥三萬五千元。時期數目相合。足徵該校經費。向非僅由國庫撥給。擬列之數。既非收支實況。顯有錯誤。自應予以更正。本年度核定預算。對於國立各大學。均採維持舊案主張。該校預算舊案。既無虛列。似應仍准照舊案予以恢復。至分撥來源。係地方協助中央款額問題。應由財政部與該省政府協商定改列收入。再該校收支計算書。不依法造送。遂至有此錯誤。亦屬不合。應由該省政府注意督飭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該院知照。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審計部 監察院 行政院 教育部 內政部 司法部 農林部 工商部 交通運輸部 衛生部 社會部 僑務委員會 國民政府秘書處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

管方法。基金應存儲於中國交通上海各銀行及湖南省銀行。由行政院指定政府人員及金融實業界領袖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連同財政部意見提出中央政治會議。抄同原呈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等件。函請核定等由。經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將行政院所擬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原則。修改如下。(一)本公債債額。限定為壹千萬元。(二)用途。以三分之一清償債務。三分之二修築寶洪輕軌鐵路。(三)利率。週年六釐。(四)償還期限。十年。(五)擔保。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一擔保。寶洪鐵路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六)保管方法。基金應存儲於中國交通上海各銀行及湖南省銀行。由行政院指定政府人員及金融實業界領袖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并附帶建議三項。(一)指作修路基金之三分之二借款。應依公債基金保管方法。交該保管委員會保管。專供修路支出。(二)該路之測量選線及技術設計等工作。由鐵道部籌辦。建築工程。由鐵道部派員主持。(三)必要時。鐵道部有權以相當代價向該省政府收回該路。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決。原案六項通過。交立法院。附帶建議三項通過。交行政院遵辦。相應錄案并抄同湖南省政府原呈。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及各附件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檢發條例一分計劃概要一件表四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一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奉政府批。轉送司法行政部編轉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分院建築監獄購地費。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到會。原列購地費六萬三千二百元。當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緣上海兩特區法院。自收回收租後。第一特區所屬監獄。尚未收回。僅於法院內附設女監及看守所。現收入犯已達一千六百餘人。第二特區所屬監獄。亦未收回。而規模狹小。逼近市廛。現收入犯已達一千六百餘人。尚有逐漸增多之勢。兩處均形擁擠。砂礫疏通之法。奈租界以內絕無隙地可資擴充。爰經該第二分院呈由司法行政部核准。派員會同上海市府勘定上海市浦淞區地基一百六十二畝。擬作另建新監之用。將來建築。預擬分作三步驟進行。完成之日。兩特區已決入犯。均可遷監執行。現特先行造具徵收該項地基應給地價及各種雜費概算。送經主計處初審。核以該項臨時費。係在滬購置新監地之用。事關收回租界法權。頗為重要。與他項追加情形不同。似應准予照列。本組審查無異。擬予依議核定。本案臨時費如數開列六萬三千二百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決。第三八〇次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審計部
計部
部
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三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靈關縣屬神郊村及大河等村二十一年分秋禾被水冲沒永遠不能墾復各地畝一律豁免糧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四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呈據交通部呈請以招商局第一屆任期一年之監事胡祖同等四員及第一屆任期一年之理事史量才等六員仍予連任經提議通過轉請鑒核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五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華陰縣寄嶺南楊莊西村南留村田小莊等處被水冲塌地畝除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請鑒核。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第一二七六號
第一二七六號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六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湖北省政府擬請將蒲圻縣二十一年分被旱成災之前塘灣等七村莊磨灣一村莊黃金埠等五村莊及河陽縣二十一年分被水成災之周老湖等五十七院萬寶等五十五院毛家院等四十五院長樂等十五院屯田官湖等九院各地畝分別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請鑒核。仰即轉飭遵照。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七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呈據海軍部呈據海軍第一艦隊第二艦隊練習艦隊魚雷游擊隊各司令先後呈報啓用奉頒關防日期一案轉呈鑒核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審計部
計部
部
長
李元鼎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〇五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漢口市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漢口市政府印銅章一顆文曰漢口市市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備木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二〇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何士炳聲請登錄並指定九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報律師何士炳聲請登錄並指定九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二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傅如璧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報律師傅如璧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二五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報律師馬啟文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報律師馬啟文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二七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報律師毛鼎乙病故請撤銷登錄由

呈報律師毛鼎乙病故請撤銷登錄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二七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報律師張英顯聲請登錄並指定沅陵第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報律師張英顯聲請登錄並指定沅陵第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一五 第二二七六號

一六 第二二七六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二九四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報律師黃瑞因就他事請撤銷登錄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二九五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報律師趙龍山王浩等二員病故請撤銷登錄由

呈報律師趙龍山王浩等二員病故請撤銷登錄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二九六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報律師陳慶劉希傑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報律師陳慶劉希傑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二九九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報律師馬祖述潘國樞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石門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報律師馬祖述潘國樞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石門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三〇〇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報律師趙君因改指福建清遠縣登錄新案由

呈報律師趙君因改指福建清遠縣登錄新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三三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報律師范佑平聲請登錄並指定蕪湖第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報律師范佑平聲請登錄並指定蕪湖第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七六號

一八 第二二七六號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一浙江莊林氏與莊寶齡分財產遺產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駁回 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賴聚興與周成發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駁回 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史季升與周成發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駁回 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孔卓卿與周成發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駁回 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傅氏與周成發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駁回 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傅氏與周成發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駁回 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傅氏與周成發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駁回 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傅氏與周成發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駁回 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傅氏與周成發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駁回 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傅氏與周成發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駁回 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傅氏與周成發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駁回 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傅氏與周成發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駁回 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傅氏與周成發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駁回 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傅氏與周成發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駁回 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傅氏與周成發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駁回 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傅氏與周成發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駁回 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傅氏與周成發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駁回 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傅氏與周成發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駁回 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等負

- 一江蘇軍械金與張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返還贍養上訴聲請展期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四川黃道隆與范范淑章等請求償還田價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趙玉升等與蘇洛四等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黃道隆與范范淑章等請求償還田價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北黎氏與黎朱氏陳繼顯等不成立及交出家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葉永年與趙世昌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聲請展期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 一浙江朱松來等裁奪繼承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河北李繼先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楊玉田妨害自由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玉田處刑部分撤銷 楊玉田共同連續私禁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其共同連續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裁判確定前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湖北王其義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其義李發榮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 閻金章之上訴駁回
 - 一湖北段德興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段德興刑罰部分撤銷 段德興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紙砲五個刀一把沒收
 - 一江蘇孫金茂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曹壽泉盜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王邦傑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九 第二七六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寄在內國外另加郵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寄在內國外另加郵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印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行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行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五

第壹貳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民衆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訓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職官令八件)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七號

法規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電車

三 市內電話

四 自來水

五 煤氣

六 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七 船舶運輸

八 航空運輸

九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級監督機關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五條 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業務報告

三 工務報告

四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擬轉呈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前項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提折舊償其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令令改良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三年前通知

第二十條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一 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 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值減去廢棄設備價值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與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第二十二條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第二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更換其負責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五條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六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茲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兼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主任朱培德另有任用。朱培德應免兼職。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外交部秘書曹邦正另候任用。曹邦正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派胡頌為江蘇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令 財政部令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一八號咨。轉主計處編造河南等九省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經決議通過。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提經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查河南安徽湖北廣西五省。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四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等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共計十案。經本屆第三十三次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本會於九月二十日開本屆第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以我國預算制度。創行未久。各地方辦理困難。自為事實所難免。即經決議。以上十案均照擬定案通過。惟為將來改善地方預算起見。並經推定陳委員長銓。史委員維煥。劉委員通樞具改善意見。附呈現在此項意見。亦經集會草擬另紙繕呈。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呈請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月六日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修正通過。除咨復外。理合錄案並繕具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呈請鑒核。分別令飭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及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茲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兼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主任朱培德另有任用。朱培德應免兼職。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外交部秘書曹邦正另候任用。曹邦正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派胡頌為江蘇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令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角分款項			
一、地方普通歲入	101,235,548	101,235,548	0
二、地方普通歲出	101,235,548	101,235,548	0
三、行政費	3,312,152	3,312,152	0
四、司法費	6,930,310	6,930,310	0
五、公安費	1,312,152	1,312,152	0
六、其他收入	10,000,000	10,000,000	0
七、其他收入	10,000,000	10,000,000	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角分款項	元	元	元
一、教育文化	3,092.20	1,912.85	增 1,179.35
二、建設費	1,263.35	1,011.71	增 251.64
三、衛生費	87.50	5,395.00	減 5,307.50
四、補助費	3,111.00	0.00	增 3,111.00
五、債務費	200,000.00	212,500.00	減 12,500.00
六、預備費	8,000.00	3,000.00	增 5,000.00

該省二十一年度歲入總額經核定為一千零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
原預算上年歲入總額經核定為一千零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
七百七十二萬二千零九十四元係根據本處審定意見以上年度原預算數目不符此次中央決議案所指各款
該省原預算歲入計列兩款九項歲入計列五款十二項原預算歲入方面計列田賦營業稅契稅
稅項項收入地方財產收入地方事業收入地方營業稅其他收入等七項其第二項營業稅係由原列第一款之第二
項牙稅第三項屠宰稅第四項營業稅併列其第三項契稅等項收入係以原列第二款之教育專款對列至歲出方面除
原有第一款之黨務費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教育費文化費建設費等七項照舊編列外其原列第一款第八項之
官費費費本年應照章另編已予刪除又第二款之償還債務費改為第十項債務費第三款之地方預備費改為第十
十一項預備費第四款之地方教育專款對列在第六項教育文化費項下第五款之地方建設專款對列在第七項建設
費項下并添列第八項衛生費第九項補助費共計十一項
該省營業稅係根據本處審定意見以上年度原預算數目不符此次中央決議案所指各款
原預算年預算列各款均經大處分別改正并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內照錄不另抄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角分款項	元	元	元
一、教育文化	3,092.20	1,912.85	增 1,179.35
二、建設費	1,263.35	1,011.71	增 251.64
三、衛生費	87.50	5,395.00	減 5,307.50
四、補助費	3,111.00	0.00	增 3,111.00
五、債務費	200,000.00	212,500.00	減 12,500.00
六、預備費	8,000.00	3,000.00	增 5,000.00

該省二十一年度歲入總額經核定為一千零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
原預算上年歲入總額經核定為一千零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
七百七十二萬二千零九十四元係根據本處審定意見以上年度原預算數目不符此次中央決議案所指各款
該省原預算歲入計列兩款九項歲入計列五款十二項原預算歲入方面計列田賦營業稅契稅
稅項項收入地方財產收入地方事業收入地方營業稅其他收入等七項其第二項營業稅係由原列第一款之第二
項牙稅第三項屠宰稅第四項營業稅併列其第三項契稅等項收入係以原列第二款之教育專款對列至歲出方面除
原有第一款之黨務費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教育費文化費建設費等七項照舊編列外其原列第一款第八項之
官費費費本年應照章另編已予刪除又第二款之償還債務費改為第十項債務費第三款之地方預備費改為第十
十一項預備費第四款之地方教育專款對列在第六項教育文化費項下第五款之地方建設專款對列在第七項建設
費項下并添列第八項衛生費第九項補助費共計十一項
該省營業稅係根據本處審定意見以上年度原預算數目不符此次中央決議案所指各款
原預算年預算列各款均經大處分別改正并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內照錄不另抄送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角分款項	元	元	元
一、教育文化	3,092.20	1,912.85	增 1,179.35
二、建設費	1,263.35	1,011.71	增 251.64
三、衛生費	87.50	5,395.00	減 5,307.50
四、補助費	3,111.00	0.00	增 3,111.00
五、債務費	200,000.00	212,500.00	減 12,500.00
六、預備費	8,000.00	3,000.00	增 5,000.00

該省二十一年度歲入總額經核定為一千零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
原預算上年歲入總額經核定為一千零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
七百七十二萬二千零九十四元係根據本處審定意見以上年度原預算數目不符此次中央決議案所指各款
該省原預算歲入計列兩款九項歲入計列五款十二項原預算歲入方面計列田賦營業稅契稅
稅項項收入地方財產收入地方事業收入地方營業稅其他收入等七項其第二項營業稅係由原列第一款之第二
項牙稅第三項屠宰稅第四項營業稅併列其第三項契稅等項收入係以原列第二款之教育專款對列至歲出方面除
原有第一款之黨務費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教育費文化費建設費等七項照舊編列外其原列第一款第八項之
官費費費本年應照章另編已予刪除又第二款之償還債務費改為第十項債務費第三款之地方預備費改為第十
十一項預備費第四款之地方教育專款對列在第六項教育文化費項下第五款之地方建設專款對列在第七項建設
費項下并添列第八項衛生費第九項補助費共計十一項
該省營業稅係根據本處審定意見以上年度原預算數目不符此次中央決議案所指各款
原預算年預算列各款均經大處分別改正并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內照錄不另抄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角分款項	元	元	元
一、教育文化	3,092.20	1,912.85	增 1,179.35
二、建設費	1,263.35	1,011.71	增 251.64
三、衛生費	87.50	5,395.00	減 5,307.50
四、補助費	3,111.00	0.00	增 3,111.00
五、債務費	200,000.00	212,500.00	減 12,500.00
六、預備費	8,000.00	3,000.00	增 5,000.00

該省二十一年度歲入總額經核定為一千零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
原預算上年歲入總額經核定為一千零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
七百七十二萬二千零九十四元係根據本處審定意見以上年度原預算數目不符此次中央決議案所指各款
該省原預算歲入計列兩款九項歲入計列五款十二項原預算歲入方面計列田賦營業稅契稅
稅項項收入地方財產收入地方事業收入地方營業稅其他收入等七項其第二項營業稅係由原列第一款之第二
項牙稅第三項屠宰稅第四項營業稅併列其第三項契稅等項收入係以原列第二款之教育專款對列至歲出方面除
原有第一款之黨務費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教育費文化費建設費等七項照舊編列外其原列第一款第八項之
官費費費本年應照章另編已予刪除又第二款之償還債務費改為第十項債務費第三款之地方預備費改為第十
十一項預備費第四款之地方教育專款對列在第六項教育文化費項下第五款之地方建設專款對列在第七項建設
費項下并添列第八項衛生費第九項補助費共計十一項
該省營業稅係根據本處審定意見以上年度原預算數目不符此次中央決議案所指各款
原預算年預算列各款均經大處分別改正并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內照錄不另抄送

一五 第一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元	角分		元	角分
交通費	一四〇二		交通部	五七九〇	
生建經費	三一九四		建設廳	六八〇〇	
工債務費	三八六		財政部	六一〇〇	
上協助費	六〇〇		教育廳	一一〇〇	
其他雜費	老二三		警察廳	一二〇〇	
行政收費	三二三四		衛生局	一五〇〇	
補助費	E-001		社會局	一〇〇〇	
田賦附加稅	五〇〇〇九六		糧食局	一〇〇〇	
地方普通歲出	八五一七九		總計	二二二八四	
說明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illegible]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說 明		元 角 分 毫 厘 毫		元		元		元		說 明	
三	原擬算混有營業會計在內經本處將收支兩方分別刪除計歲入門減列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元歲出經兩省										
門減列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											
四	營業純益二十六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照章劃入普通會計列收										
五	該省營業概算案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僅予備案故不編送										
六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角	分	毫	厘	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一 該省概算收入歲出均經核定爲一千七百零二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元
- 二 原概算收支不敷支本處依據該省所擬抵補辦法列入公債收入一百八十六萬六千八百四十三元以符適合原則
- 三 原概算既有營業費計在內經本處將收支分別開列除計歲入門減列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元歲出經臨南
- 四 門減列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
- 五 營業純益二十六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照章劃入普通會計列收
- 六 該省營業概算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決准備予備案故不編送
- 七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分	數	項	摘	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說明

本款原列數一千三百六十九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元九角四分，因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經財政部核准，撥充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共計一千三百六十九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元九角四分，故改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河此省地	一七九〇・二九	一七、〇五、九四	增	六四、一六七
方普通歲				
入				

說明

一 該省歲入歲出經核定各為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
二 歲入經常門補助款收入原列一百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五十三元，本處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改列為八十一萬零九百零八元二角六分，其餘一百零五萬三千三百五十三元，仍由原列各款項撥充。
三 歲出經常門第七項營業費，原列一百九十四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元，係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改列為八十一萬零九百零八元二角六分。
四 該省歲入歲出經核定各款項，無從比較增減。
五 該省營業費概不敷支，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故不編送。
六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不另抄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角	分	項	摘	要	
26	元			元		本款原列數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

說明

本款原列數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因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經財政部核准，撥充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共計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故改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二十一		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說明

一 本項原列數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因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經財政部核准，撥充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共計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故改列如上數。
二 本項原列數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因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經財政部核准，撥充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共計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故改列如上數。
三 本項原列數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因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經財政部核准，撥充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共計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故改列如上數。
四 本項原列數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因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經財政部核准，撥充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共計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故改列如上數。
五 本項原列數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因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經財政部核准，撥充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共計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故改列如上數。
六 本項原列數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因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經財政部核准，撥充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共計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故改列如上數。
七 本項原列數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因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經財政部核准，撥充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共計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故改列如上數。
八 本項原列數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因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經財政部核准，撥充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共計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故改列如上數。
九 本項原列數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因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經財政部核准，撥充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共計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故改列如上數。
十 本項原列數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因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經財政部核准，撥充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共計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故改列如上數。
十一 本項原列數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因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經財政部核准，撥充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共計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故改列如上數。